

(上接190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范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四)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范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五)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在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4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是典型的商业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公司近年来荣获“2024-2026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尽职尽责、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未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8)《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15)《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福建森大林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

(2)《股东会召集召开及会议情况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监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和股票质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召开了5次股东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年年股东会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修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9)《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信息,并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保障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形成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人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保证专人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知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80万公顷,蓄积超739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区域化集中生产,集约化经营销售木材。完成木材产销任务11,851亩,木材产量11,851亩,出材量12.17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造林总面积12,205亩,皆伐造林更新面积10,190亩,择伐造林更新面积10,190亩,抚育更新面积12,205亩。完成未成林抚育48,776亩,森林抚育完成西北山地丘陵地带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面积48,529亩。发生火灾面积10,722,798.06元,同比增加2.08%;营业收入8,717,835.36元,同比增加9.3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10,990.25元,同比增加30.03%;每股收益为0.04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伐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生物性资产(木材),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生物性资产计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保持持续经营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林业产业是与钢铁、水泥、塑料并列的四大建筑材料之一,是其中唯一可再生的、具有亲人性的重要材料,木材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集群,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木材资源的需求,与人们的基本需求、农食住行“住”的需求密切相关,是具有长期持续性的需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而林业作为我们生存和发展的赖以生存的基础设施,它一方面承担着生态系统的保护者的角色,另一方面还为我们的生产、生活提供着赖以生存的不断变化的品。

木材作为商品,其属性和生物属性并存,木材的生物属性决定了其价值,木材的生物属性决定了其价值。

我们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纲要等文件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为此我公司不断逐步提高森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木材原料供应条件变得愈发严苛,供需矛盾不断加大。森林资源供给条件的矛盾是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主,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林业产品供给能力。

二、报告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披露事项:

1.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全面部署,为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发布的《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等部级规章和行业政策,结合《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业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增加对林业中下游企业的投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发展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企业的收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发展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发展而忠实勤勉。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

续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址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8.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5月22日会议审议的议案。

9.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

10.投票规则:

投票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1.投票程序:

投票人选择现场投票的,请到会股东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到会议现场投票。

投票人选择网络投票的,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按操作流程投票。

12.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